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楊玉龍
電話：04-7222151-1443
傳真：04-7229145
電子信箱：a1002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伸港鄉伸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8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00261472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現行規定、修正規定、第二條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、第二條修正條文（5個電子檔）（0261472A00_ATTCH1.doc、0261472A00_ATTCH2.doc、0261472A00_ATTCH3.doc、0261472A00_ATTCH4.doc、0261472A00_ATTCH5.doc）

主旨：「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」第2條業經行政院於100年8月3日以院授人考字第1000045880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0年8月3日院授人考字第1000045880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1000002138